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4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0,846,955.15	2,676,061,880.16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8,211,685.09	1,652,289,910.29	4.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492,407.78	-3.27%	1,747,268,455.61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33,842.61	144.35%	105,521,774.80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77,113.87	457.13%	84,768,499.35	2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7,243,226.56	-2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150.00%	0.3560	1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150.00%	0.3560	1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32.26%	5.00%	18.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8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63,09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721.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7,678.45	
合计	20,753,275.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0%	139,700,000	0	质押	39,500,0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5.50%	16,280,000	1,2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3.38%	9,992,718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1.85%	5,490,000			
乐建军	境内自然人	1.74%	5,150,000			
汤涛	境内自然人	1.30%	3,852,500			
朱一波	境内自然人	1.10%	3,250,000			
程卫东	境内自然人	1.01%	3,000,000			
徐浩然	境内自然人	0.99%	2,942,01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2,7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9,992,718				人民币普通股	
田三红	5,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乐建军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国清	4,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汤涛	3,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一波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程卫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浩然	2,942,011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国清先生直接持有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30.38%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5.50%的股份,并通过宁国农资控制公司47.20%的股权,且自2003年9月开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此,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金国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7.57%、60.34%,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下降63.91%,系本期增加承兑汇票使用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52.44%,系本期信用期内发货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89.62%,系本期应交税费未到纳税日所致;

5、其他应付款叫上年同期增长44.44%,系本期经营性应付余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司尔特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分公司的议案》,2014年3月19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获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营业执照号:341800000133991,经营范围: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4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4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公司债券。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刊登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并于2014年10月27日刊登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3、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安徽省司尔特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9月24日,该公司注销完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农业生产资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9月13日	限售36个月,其他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2012-2014)》。	2012年08月14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60.3	至	14,508.3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6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1-9月,磷复肥行业逐步走出低迷状态,基本企稳并有望逐步走好。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国清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4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 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5,492,407.7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33,842.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35%,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7,268,455.6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21,774.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5%,基本每股收益0.356元。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复合肥产能的原料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14,534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的公告》登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公司复合肥产品多元化发展,完善公司化肥产品体系,拟以自有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5,8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的公告》登载于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4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大复合肥产能的需要,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约14,53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述

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复合肥产能的原料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14,534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目前我国大部分耕地潜在肥力不足,多氮少磷缺钾,氮磷钾比例的失调将会影响到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为适应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大力改变不平衡施肥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土壤肥力下降及土壤板结的现象,进一步建立以磷复肥为主的化肥生产格局。

华东、华中地区涵盖了安徽、浙江、江西、江苏、河南等农业大省,人口众多,农业发达,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占全国1/3强,人口占全国人口的45%,农资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巨大,运输半径小、铁路、公路、水路交通发达,运输成本较低、产品销售便捷,这些外部条件都为磷复肥的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为继续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内、国际市场需求,结合企业已有多年生产化肥的成功经验,扩大规模,对产品品种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成为宁国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实施该项目是必要的,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点:公司汪溪园区范围内。

2、建设内容: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

3、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从初步设计至安装工程完成,规划建设总周期为12个月。

(三)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4,534万元, 建设投资约9,20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约5,334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具体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	14533.48	100.00
1、建设投资	9199.98	63.30
其中:设备购置费	4433.30	48.19
安装工程费	1626.72	17.68
建筑工程费	1961.27	21.32
其他费用	1178.70	12.81
2、流动资金	5333.50	36.70

(四)项目效益估算

公司《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未来公司拓展复合肥产能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98%,投资回收期为4.77年。

三、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的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如下:

1、项目建设和管理风险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进程、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审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2、项目经营和盈利能力风险

近几年,国内复合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了销售网络和渠道,当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磷酸一铵产能较目前将增加35%以上,市场吸收消化该项目所释放的产能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对该项目的产能和效益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作出的预测,在目前国内复合肥行业发展趋势及原料市场的供需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前提下,能否实现预测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在解决公司拓展复合肥产能的同时,还可稳定公司磷酸一铵对外销售数量,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本公司磷酸一铵和复合肥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运输成本,实现优化生产布局,拓展市场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年产20万吨粉状磷酸一铵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4-4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复合肥产品多元化发展,完善公司化肥产品体系,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约5,8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述

公司为促进公司复合肥产品多元化发展,完善公司化肥产品体系,拟以自有资金在公司汪溪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5,8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人口大国,随着人口日益增长,人均占地面积越来越少,发展"双高一优"农业至关重要。由于粮食增产一半要依靠化肥,所以化肥生产必须与农业发展相适应,与粮食同步增长。

硫酸钾是无氯优质钾肥,适用于多种经济作物,尤其适用于忌氯作物,如烟草,水果,甜菜,甘薯等。施用此肥料,主要可提高上述作物的产量,并显著改善其质量。近年来大量使用尿素、碳铵、磷铵,导致不少地区土壤中缺硫,硫酸钾已逐渐成为硫的主要补充来源,就此而言,硫酸钾具有双重肥效作用,不但其中的钾为作物所必需的常量营养元素,硫也是作物所需要的中量营养元素。国内硫酸钾的需求量以每年10%左右速度增长,而国内现有的生产产量远远满足不了需求,尚需从国外进口弥补不足,市场前景广阔。钾肥的缺乏已严重制约我国高效农业的发展。为了解决农业用钾肥问题 ,我国政府每年不得不花大量的外汇分别从加拿大、以色列、俄罗斯、约旦等国家进口钾肥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农业需要。

公司经详细的市场调查,新建项目满足市场需要,解决现代农业生产中经济作物用肥的主要原料来源,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降低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也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地点:公司汪溪园区范围内。

2、建设内容: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

3、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从初步设计至安装工程完成,规划建设总周期为6个月。

(三)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800万元,建设投资约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800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具体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	5800	100.00
1、建设投资	5000	86.21
其中:设备购置费	2860	49.31
安装工程费	294	5.07
建筑工程费	1019.4	17.58
其他费用	826.6	14.25
2、流动资金	800	13.79

(四)项目效益估算

公司《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未来公司拓展复合肥产能打下扎实的基础, 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初步测算,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为68.13%,投资回收期为1.48年。

三、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的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如下:

1、项目建设和管理风险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进程、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审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2、项目经营和盈利能力风险

近几年,国内复合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相关企业也不断投入建设硫酸钾项目,当该项目投产后,除公司自用外,市场吸收消化该项目所释放的产能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对该项目的产能和效益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作出的预测,在目前原料市场的供需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前提下,能否实现预测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可促进未来公司复合肥产品多元化发展,解决现代农业生产中经济作物用肥的主要原料来源,完善公司化肥产品体系,有利于公司实现优化生产布局,拓展市场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年产4万吨硫酸钾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麦仁钊(MAI REN ZHAO)、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惠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7,621,371.46	1,634,378,048.91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8,093,316.03	1,029,700,555.82	2.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055,616.30	1.25%	1,185,324,424.12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9,536.20	10.61%	39,392,502.89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90,199.90	165.23%	40,183,256.79	-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882,858.77	-46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25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25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03%	3.77%	-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5,85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560.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58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92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194.86	
合计	-790,753.9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6%	74,499,354	74,499,354	质押	56,105,462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39,996,000	39,996,000	质押	9,870,000
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124,646	2,752,324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26%	2,022,135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21%	1,929,52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0.69%	1,104,098			
东方汇理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477,646			
谢虎刚	境内自然人	0.26%	421,98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18%	291,500			
徐薇	境内自然人	0.16%	258,48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欣	2,022,135					
周信钢	1,929,520					
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1,372,322					
周晨	1,104,098					
东方汇理银行	477,646					
谢虎刚	421,980					
王勇	291,500					
徐薇	258,486					
王岗	255,000					
宇文氏团	24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曜华四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	191,415,595.99	323,425,983.85	-40.82%	主要原因是客户开票结算延迟所致
应收账款	424,048,975.74	304,411,447.98	39.30%	主要原因是客户开票结算延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413,089.83	19,557,228.03	50.39%	主要原因是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6,442.34	2,926,421.69	359.48%	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64,592,169.29	194,700,130.00	35.90%	主要原因是公司货款结算较多的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7,729,077.70	2,552,263.30	202.83%	主要原因是模具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销售费用	58,423,379.74	44,912,914.90	30.08%	主要原因是出货量增长带动运输费用的增长以及人工成本的增长
财务费用	12,364,417.21	9,238,226.27	33.84%	主要原因是资金成本上升且银行融资量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08,173.57	499,380.56	662.58%	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47,779.56	6,514,466.12	-57.8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99,656.93	2,556,483.93	48.63%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清理产生的净损失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5月25日	三年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曜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曜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5月25日	-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起、杨昕、赵建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起、杨昕、赵建明通过顺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5月25日	-	正常履行
	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及何曜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011年01月06日	-	正常履行
	何曜华、佛山市顺德区泛任达机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泛任达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泛任达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何曜华先生及泛任达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何曜华先生有义务确保泛任达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何曜华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及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1年08月15日	-	正常履行
	麦仁钊、佛山市顺德区华宇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华宇鸿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华宇鸿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除华宇鸿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麦仁钊先生及华宇鸿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麦仁钊先生有义务确保华宇鸿切实履行上述承诺;麦仁钊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及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它实际控制人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1年08月15日	-	正常履行
	杨国添、广州市番禺海业纸品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番禺海业先前与发行人交易的余额正在逐步清结外,番禺海业已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新的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杨国添先生及番禺海业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杨国添先生有义务确保番禺海业切实履行上述承诺;